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社團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轉通知 (105)北市地公(9)字第 0711 號  
法人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051626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影本及參考章戳樣張各1份(16269900A00\_ATTCH1.odt、16269900A00\_ATTCH2.pdf)

主旨：內政部函釋有關民眾為參考地目等則資料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整理清冊之執行方式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5年1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50445143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
- 二、請各所依旨揭函釋指定專人負責土地建物地籍整理清冊之核發事項，並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申請案件類）」地籍資料課部分第1項，授權承辦人員執行；處理時限比照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地政類）第1項辦理。
- 三、各所核發地籍整理清冊時，比照核發異動清冊方式加蓋核發專用章戳並於最末頁空白處加蓋「本資料僅供參考」（如附件）。
- 四、又自106年1月1日起民眾申辦各項業務時，倘相關申請表單涉有地目等則欄位尚未修正者，均無需要求申請人填寫

電子  
文  
騎

106

。

五、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正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含附件)

2017-01-04  
交 15:22:57 章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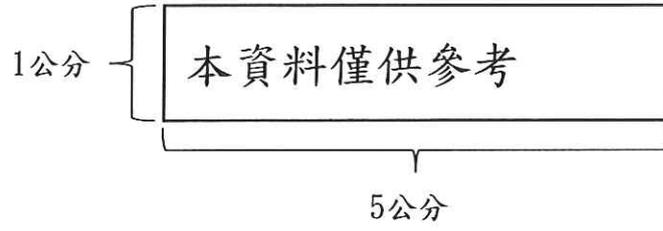


訂



線

# 參考章戳樣張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0445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為參考地目等則資料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整理清冊之收費標準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5年11月25日北市地登字第10533108000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105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50436952號函釋，民眾得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地政整合系統產製之地籍整理清冊，作為原有或歷史地目等則資料之參考。為符合上開提供資料之目的，除該地籍整理清冊之土地標示部外，其餘涉及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之資料均不予提供，又因該等標示部資料僅供參考，其與登記謄本之性質有別，故無須為加強防偽而以有底紋之專用紙張套印。
- 三、茲為統一作法，自106年1月1日起登記機關提供上開地籍整理清冊之執行方式如下：
  - (一)地政事務所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指定專人負責土地建物地籍整理清冊之核發。
  - (二)申請人應填具「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並以「一



臺北市政府 1051227



\*AAAA10516269900\*

、(五)其他」之申請項目提出申請，地政事務所倘遇有跨所或跨縣市申請者，請以傳真聯繫方式提供。

(三)對外僅提供土地標示部(含原有或歷史地目等則)之地籍整理清冊，以無底紋及免紙張序號之空白紙張列印之。

(四)上開地籍整理清冊之收費標準，比照「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附表所列「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影印工本費」項目之費額，以每張新臺幣5元計收。

四、由於地目等則是沿用日據時期的舊制，惟沿用以來，土地登記及地價謄本的地目記載與目前實際土地使用現況多已不相符，為避免民眾混淆及機關誤用，本部於報奉行政院同意後以上開函釋正式廢除地目等則制度。故請貴府轉知所屬向民眾委婉說明，並配合澄清都市土地之使用管制以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則以其編定使用地類別管制，均非以地目作為利用及管制之依據。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地籍科)

電 2016-12-27  
交 10:49:24 章